

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玉泉西路社区平房区无物业管理地区常态化安全防控工作，做好常态化安全防控（主要负责大气燃煤治理、防汛、地区维稳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2个月。自 2024年10月8日 至 2025年10月7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路社区平房区。

三、服务时间

第五条 乙方每天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44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合同总金额：5352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以上服务费包含保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甲方应付费用）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按 季（月/季/年）支付制，以 支票/电汇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季度结束后7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按照国税局相关政策，乙方属于差额纳税单位，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乙方运营成本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所开发票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由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44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确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确定。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服

章
草
238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责任或提供保安员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如因此引起诉讼的,乙方须支付甲方全部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供的保安员拒不按照甲方指示从事相关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更换或者更换人员仍不符合规定,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保安员全部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

第三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条列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联系人:赵令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18号

乙方联系人:李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号院49号楼三层

1308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北京海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标通知书

SZYGCG11010724210200011909-XM001-116848

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玉泉西路社区平房区常态化安全防控安保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1072421020001190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5352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海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09-26 15:38:14

